

广西工程职业学院

桂工程院〔2023〕20号

关于印发《广西工程职业学院推进依法治校 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校属各单位：

为推进依法治校工作，不断提高学校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根据《教育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法治工作的意见》（教政法〔2020〕8号）精神及要求，学校制定了《广西工程职业学院推进依法治校工作实施方案》（简称“实施方案”），已经党政联席会议审议通过，予以印发。现就贯彻落实《实施方案》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领导重视，摆上日程

请单位领导重视法治建设工作，认真组织学习、领会方案建设任务和目标内容，按照《实施方案》和教育部依法治校评价指标要求，结合我校实际提出本单位建设计划，建立年度和阶段性建设任务台账，抓好落实工作。

二、认真学习，营造氛围

以落实《实施方案》、推进依法治校为契机，认真组织教职工学习国家有关高等教育法律法规，学习教育部和自治区教育厅依法治校的有关文件精神，学习领会学校章程规定，加大宣传力

度，营造良好的依法治校氛围，增强师生员工遵守法纪、遵章办事的意识，提高依法治校的自觉性。

三、突出重点，扎实推进

各单位要深入调查研究，学习兄弟院校的经验做法，从岗位职责出发，重点出台一批高水平、具有我校特色的规章制度。制度建设要立足当前、放眼长远，按照突出重点、先急后缓、先易后难原则积极推进，对于涉及多部门相关联的规章制度，要组织研讨论证，做到规章制度既体现有关法律法规和上级文件要求，又符合学校自身实际，具有科学性和可行性。

四、依规管理，按章办事

各级领导干部要增强法律法规、制度和规则意识，带头守规矩、按章办事，在学校教学、科研、管理和后勤服务工作中，为教职工做出表率，带动全校师生遵纪守法的积极性、主动性和自觉性，把我校法治建设工作提高到一个新水平，树立学校良好形象。

附件：广西工程职业学院推进依法治校工作实施方案



广西工程职业学院推进依法治校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加强学校法治工作，提高学校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教育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法治工作的意见》（教政法〔2020〕8号）、《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印发〈高等学校法治工作测评指标〉的通知》（教政法厅函〔2021〕1号）和《自治区教育厅 自治区司法厅关于开展全区依法治校达标建设和全国依法治校示范校创建工作的通知》等文件精神及要求，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学习领会习近平法治思想的核心要义和工作要求，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和有关法律法规，以全面推进落实学校章程为核心，进一步健全依法治校工作机制、完善内部管理制度、规范办学行为、强化民主管理、维护合法权益，把法治精神和要求落实到办学治校与教书育人的全过程和各项具体工作中，提高学校依法办学、科学决策、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的整体水平，引导管理干部和广大师生自觉尊法学法守法用法，推进学校内部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为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推进依法治校、和谐校园建设提供法治保障。

（二）总体思路与目标

充分发挥依法治校工作顶层设计的引领作用和支撑保障的

基础性功能，将法治工作融入学校工作全局和改革发展大局，贯穿学校办学治校的全过程和各方面。切实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提高治理效能，不断强化依法治校办学理念，完善学校的管理制度、治理体系和运行机制，构建校、院（部/处）两级依法治校创建工作网络，提高学校依法治理的能力水平，加快推进现代大学制度建设，提高各级领导班子、管理干部和全体师生的法制意识和法律素质，进一步促进深化改革、推动内涵发展、化解矛盾冲突、防控法律风险、维护师生权益，形成学校依法办学、教师依法执教、学生遵纪守法、社会依法支持参与的良好办学局面，全面提升学校依法治校水平。

二、工作机制

（一）加强全面领导，完善组织机构

学校成立由党委书记、校长为组长，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副校长、校长助理为副组长，党委办公室、校长办公室、法务部、保卫处、学生工作处、财务处、工会、人力资源处及七个二级学院部门负责人为成员的依法治校工作领导小组。

依法治校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校长办公室，校长办公室副主任兼任办公室主任，党委办公室副主任、法务部部长兼任办公室副主任，成员由学校各单位负责人组成。

（二）明确工作职责，推进依法治校

1. 领导小组主要工作职责。主持召开依法治校工作（以下简称“法治工作”）专项会议，部署、协调、推动法治工作；协调校长办公会、党委会会议把法治工作列入年度工作计划，把法律

法规学习研讨纳入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的重要内容；负责制定学校法治工作实施方案并组织落实。

2. 两级领导小组主要成员工作职责。党委书记、校长为法治工作第一责任人，领导和主持学校法治工作；党委副书记、副校长为法治工作领导小组副组长，主持学校法治日常工作；各单位主要领导为本单位法治工作第一责任人，全面负责法治建设工作。

3. 领导小组办公室主要工作职责。负责起草学校法治工作实施方案，提交学校法治工作领导小组审议；负责学校法治工作总结和处理日常工作事务；负责对校属各单位法治工作的指导和督办。

4. 建立法制工作考核评价制度。学校各单位法治建设，包括法治学习教育、遵纪守法情况等纳入整体工作考核范围，作为评价和考核的内容之一；学校领导班子在年度考核述职中要围绕法治学习、重大事项依法决策、依法履职、依法化解矛盾纠纷等情况述职，各单位负责人及其他领导干部，在年度考核、工作汇报中，把依法履职、按章办事等法治工作纳入述职的重要内容。

三、加强学校法治工作重点任务

（一）落实学校章程，健全规章制度体系

1. 学习宣传贯彻《广西工程职业学院章程》（以下简称“学校章程”）。在全校深入开展学校章程学习宣传活动，并根据高等教育、职业教育的改革发展变化，及时修订、完善学校章程，充分发挥章程在学校治理中的基础性作用。在学校网站显著位置公布章程，把章程学习作为教职工入职、学生入学培训“第一课”。

牵头单位：校长办公室

参与单位：党委宣传部、学生工作处、人力资源处（教师工作部）、工会

2. 健全规章制度体系。学校以章程为统领，加强制度管理，统筹谋划制度建设。各单位对照学校章程梳理现有制度，关系师生权益的重要规章制度，要遵循民主、公开的程序，广泛征求意见，保证师生的意见得到充分表达，使合理诉求和合法利益得到充分体现。建立健全校内各领域规章制度、核查现有制度各项内容与学校章程是否一致，纠正与章程相悖的制度和规定，完善办事流程、议事规则，建立规范统一、分类科学、层次清晰、运行高效的规章制度体系，推进学校章程的贯彻落实。

牵头单位：校长办公室

参与单位：校属各单位

3. 建立规章制度审查与清理机制。完善规章制度和规范性文件制定发布机制，规范学校规章制度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制定、修订、解释、废止程序。完善制度废改立程序，建立健全合法性审查和定期清理长效机制，厘清各单位权责边界，编制现行有效文件清单，确保校内规章制度的实效性、完整性。

牵头单位：校长办公室

参与单位：校属各单位

4. 规范校内文件管理。按照相关法规和上级有关要求，规范校内发文起草、审批、发布程序和管理规定，规范文件发布机制，明确发文事权。凡属学校层面的制度、工作方案、计划、政策规定、人财物重要事项和奖惩，应由学校行文下发，内设职能部门

无权下发文件；内设职能部门和教学单位，可以在职权范围内发布除上述内容以外的工作安排、通知、操作规程、落实措施和有关文件。

牵头单位：校长办公室、党委办公室

参与单位：校属各单位

5. 强化制度规则意识。破除人治思维习惯，确立法治思维模式，树立制度管人、管事的规则意识，进一步推进学校管理法治化、规范化。

牵头单位：校长办公室

参与单位：校属各单位

（二）完善内部治理，规范办学行为

1. 健全科学民主决策机制。完善董事会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健全和优化党委会会议、校长办公会等议事范围和议事规则，推进学校决策的科学化、民主化、法治化。重大决策全面落实师生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合法性审查和集体讨论决定的程序要求，确保决策制度科学、程序正当、过程公开、责任明确。建立法治工作机构负责人参与学校决策会议并发表法律意见的机制。法治工作机构的意见要记入拟发布文件的起草说明和决策会议的会议纪要。

牵头单位：校长办公室

参与单位：党委办公室、法务部、人力资源处、教务处、科研处、学生工作处、工会

2. 完善两级治理体系。我校实行校、院两级管理体制，学院为二级教学单位，是办学实体。各有关部门要依据学校章程和规

定，完善相应制度，明确校、院两级事权；健全内设机构、职能处室岗位职责，明确工作权限，各司其职。进一步健全各单位管理工作和决策机制。

牵头单位：校长办公室

参与单位：党委办公室、人力资源处、各二级学院、各党总支及党支部

2. 建立健全学术自由保障机制。进一步完善以学术委员会为核心的学术治理体系，保障学术委员会依照章程统筹行使学术事务的决策、审议、评定和咨询等职权。建立健全二级学院学术委员会，明确二级学院委员会议事内容和议事规则。建立完善对违反学术道德、科研诚信等行为的认定程序和办法，维护良好的学术氛围。

牵头单位：科研处

参与单位：党委教师工作部、教务处、各二级学院

3. 完善民主管理与监督机制。加强校、院两级教代会、工会、共青团和学生组织建设，充分发挥其作为学校民主管理和监督主渠道作用。定期召开教代会、学代会，涉及学校发展的重大事项，与师生切身利益相关的制度、事务等，要经过教代会、学代会审议通过，保证师生知情权、参与权、评议权和监督权。落实信息公开制度，按照谁主管谁负责原则，推进学校重大问题决策、重要干部任免、招生情况、财务资产、招投标情况等重点领域、重点环节方面的信息公开，公开发布事项要及时准确，符合政策法规要求，并对信息的真实性负责。完善监督评价和信息反馈机制，健全校内监督体系。

牵头单位：工会、团委

参与单位：党委办公室、校长办公室、纪委（纪检监察室）、学生工作处、审计处

（三）健全法律风险防控，防范化解法律风险

1. 依法组织和实施办学活动。完善招生管理制度，严格按照年度招生章程招生，保证招生选拔公平、公正、规范、透明。健全教学管理制度，加强对转专业、学生违纪处分等工作的程序规范化，强化对教学质量的评估和反馈工作。依法开展非学历教育培训活动，主动服务经济社会发展。完善科研管理制度、学术评价制度、学术纠纷处理的规则与流程。扩大校企产学研合作，加强科技成果转化的风险防范和纠纷化解机制。进一步完善财务管理、资产管理、基建管理等相关制度，依法依规做好资产购置、使用、处置及项目验收、审计等各项工作。

牵头单位：校长办公室

参与单位：教务处、科研处、招生就业处、财务处、后勤管理中心、继续教育与培训学院

2. 完善法律风险防控体系。加强合同管理，制定合同格式文本，规范学校及下属机构对外签署合同的审查。通过加强合同签订前审查、纠纷的跟踪督办、诉讼的法律支撑和决策的法律咨询等方式，形成事前防范、事中跟踪、事后完善的法律事务管理体制机制。积极推进学校管理、涉法舆情、无形资产保护、校园安全、国际交流与合作、资产经营与处置、后勤管理与服务、基建工程、教学科研、人事管理等方面涉法事务管理，梳理法律风险清单，明确处置办法，提高法律服务质量和法治保障水平。建立

健全合法性审查前置制度，规范合法性审查事项清单，推进线上线下并行审查办理机制，重点对“三重一大”决策、规章制度、规范性文件、合同文本、教师学生处理处分决定等进行审查，做到应审尽审。推动建立第三方调解制度和校方责任险、学校安全综合险、意外事故伤害险等保险制度，健全师生人身伤害事故纠纷的预防、处置和风险分担机制。妥善应对涉及学校的诉讼、复议、仲裁等，维护学校合法权益。

牵头单位：法务部

参与单位：党委宣传部、校长办公室、学生工作处、人力资源处、教务处、科研处、国际合作交流中心、后勤管理中心、基建处

3. 建立法律顾问制度。建立健全法律顾问制度。学校法务部是学校法治工作综合管理部门，负责学校日常法律事务、梳理学校常用法律文书清单、推进法务流程再造、提出推进依法治校的具体措施和工作建议。加强法治工作队伍建设，积极吸收校内法学专家和校外律师参与学校法治工作，配足配齐法治课教师、法治辅导员队伍。加强条件保障，根据需要将法治工作专项经费纳入学校经费预算。

牵头单位：法务部

参与单位：学生工作处、人力资源处、财务处

4. 加强涉法规章制度建设。认真梳理法律风险清单并建立处置台账，突出重点逐项加以解决；在资产经营与处置、国际交流合作、校园基建、科研管理、人事管理、财务管理等重点领域，

依据法律法规和章程健全管理制度，所涉法律关系清晰，权利义务明确，为化解法律风险奠定基础。

牵头单位：法务部

参与单位：校属各单位

5. 制定人身伤害处置预案。进一步完善学校人身伤害处置预案，建立安全事故处理机制。在发生人身伤害事故后，有关部门第一时间启动预案，予以妥善处置，化解利益关联方之间的矛盾，保护当事人、学校合法权益，避免激化纠纷。

牵头单位：学生工作处、人力资源处

参与单位：法务部、保卫处、二级学院

（四）加强法治宣传教育，打造浓厚校园法治文化

1. 加强以宪法为核心的法治教育。建立以法务部为主导，以学校教师为主体，党委宣传部、外聘律师等参与的专兼结合的普法师资队伍。建立学校领导干部学法制度，加强法治培训，学校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每年至少安排2次以法治为主题的学习活动，并将学法情况纳入个人档案管理。领导干部要带头增强学法尊法守法用法意识，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深化改革、推动发展。组织教师开展法治培训，将法治教育纳入新进教职工岗前培训。坚持师德师风宣传常态化，系统宣讲《教育法》《高等教育法》《教师法》《民办教育促进法》《职业教育法》等法规文件中有关师德的要求，有效防止师德失范行为。把法治教育寓于学生培养全过程，推进国家普法规划和教育系统普法规划贯彻实施，发挥课堂主渠道作用，以宪法为核心，以民法典为重点，提升法治教育的传播力、引导力、影响力。

牵头单位：党委宣传部

参与单位：党委办公室、校长办公室、学生工作处、人力资源处（教师工作部）、财务处、团委、法务部、各二级学院

2. 深入开展校园法治文化建设。把法治文化建设作为校园文化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弘扬社会主义法治理念，宣讲法律原则和知识，通过校园网、宣传栏、自媒体等阵地，通过聘请校内外专家讲座或作专题报告，宣传普及法律知识，剖析法治案例，营造浓厚的校园法治氛围。通过班会、团日活动、第二课堂和社会实践等，对学生进行法纪教育，增强遵纪守法意识和自觉性，在学校做守纪守法的好学生，在社会做守纪守法的好公民，将平等自由意识、权利义务观念、规则意识、契约精神等理念，渗透到师生行为规范、日常教学科研、管理与服务当中，凝练到学校办学和教育理念中，不断营造体现法治精神的校园文化氛围。

牵头单位：党委宣传部

参与单位：保卫处、法务部、学生工作处、人力资源处、教务处、科研处、各二级学院

3. 建立干部教师学法制度。建立会前学法制度，在召开董事会会议、校长办公会议、党委会会议或其他工作会议，适当安排与讨论、审议事项相关的法律法规学习，提高决策的法治水平；建立校、院（部）两级单位学习法律制度，提出自学参考学习书目，每学期至少安排一次集中学法；制定修订制度和工作方案，要组织相关人员认真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和文件，做到有法可依，提高制度、文件的法治化、规范化水平。

牵头单位：党委办公室、校长办公室

参与单位：校属各单位

（五）依法依规行政，保护师生权益

1. 规范师生处理审议程序。依法依规对违反制度纪律当事师生进行必要的处分、处理，也是学校法治工作的重要内容。代表学校实施处分、处理工作中，职能部门要严格依法依规办事，处理程序完备，法规依据充分，讨论决定合法合规，书面决定（决议）文本规范，载明事项真实准确。要给当事人以充分辩解和说明机会，防止做出错误处理和处分。

牵头单位：人力资源处、学生工作处

参与单位：校属各单位

2. 健全师生权益保护救济机制。由工会、人力资源处、学生工作处、教务处、法务部等部门共同制定学校师生权益救济制度，畅通校内权利救济渠道。进一步深化校院两级管理体制改革，完善教职员工岗位聘任、专业技术职务评审、职务晋升、奖惩考核等方面的规章制度与运作程序。落实教职工申诉制度，发挥教职工申诉委员会作用，正视教职工正当利益诉求，对师生的处理、处分决定作出前应当进行合法性审查，有效保障教职员工的申诉权利和司法救济。修订完善学生管理制度，加大学生权益保护力度，充分尊重学生人格尊严与基本权利，自觉接受学生监督。完善学生处分申诉、听证等制度，规范学生申诉处理程序，对学生作出不利处分前，给予陈述与申辩的机会，保障学生申诉和辩护权利。建立学生安全和伤害事故应急机制，健全应急处理程序与报告制度，依法维护学生的人身、财产权利。综合运用信访、调

解、申诉、仲裁等各种争议解决机制，依法公平、公正妥善解决和处理校内各种矛盾和纠纷。

牵头单位：党委办公室

参与单位：工会、人力资源处、学生工作处、教务处、科研处

四、目标成效

“十四五”期间法治工作取得明显成效，实现阶段性建设目标。

（一）法治成效显著，治理能力提升

1. 健全和完善学校各项规章制度，各级领导干部带头遵纪守法、依法管理水平逐步提高，学校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显著提升。

2. 学校没出现因决策失误被上级追究问责情况，校、院（部）两级领导干部没有因违法违纪被追究责任。

3. 校、院（部）两级没有因制度不健全、办学管理不规范以及安全事故纠纷处理不当引发社会恶劣影响和重大舆情事件。

4. 近2年学校各级部门和院系未发生因违法决策、违法管理被有关部门通报、约谈或被新闻媒体曝光的事件或群体事件。

（二）事业发展有序，法治水平提高

1. 近年招生章程、招生规则等合法、健全，未发生因招生规则不规范、不合法产生舆情或者群体事件，或出现招生违规行为被主管部门通报、处理或处罚情况。

2. 近年学校没有因知识产权等资产保护不力发生资产重大流失或者损失情况；没有因合同管理不规范或因合同审查存在明显漏洞导致违约或败诉赔偿。

3. 近年学校没有因教职工聘用合同管理不善或合同中有明显侵害教职工合法权益的条款而产生人事、劳动纠纷，导致败诉或者主管部门追责的情况。

（三）法律意识增强，守法成效显著

1. 师生无涉黄、贩毒等违法犯罪和其他重大犯罪行为；师生无加入邪教组织和校园宗教传播情况。

2. 未发生因干部教师履职中严重违法违纪及学生违法 违纪行为导致重大舆情事件。

（四）畅通维权渠道，妥善处理申诉

1. 校内处置机制能有效发挥作用，及时妥善处理教职工申诉事件，有效化解纠纷和矛盾。

2. 学生申诉委员会发挥作用好，及时解决学生利益诉求和申诉事件。

五、工作要求

（一）全校高度重视，推进法治建设

校、院（部）两级组织要高度重视，把法治建设纳入重要工作日程，作为重要的基础性工作来抓；在年度工作计划中，列入具体制度建设和法治工作内容并认真加以落实，不断提高决策及办学管理的法治化、规范化和科学化水平，依法推进各项工作。

（二）领导以上率下，带头担当职责

校、院（部）主要领导为两级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各级领导干部要增强法治意识、规则意识，摒弃人治的思维模式，带头学法、用法、守法，遵守规矩、照章办事、以上率下，为教职工做出表率；按照各自职责和工作分工，认真研读、学习和领

会有关法律法规、政策和上级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工作实际，主持制定和完善本岗位、本单位和主管工作领域的规章制度，共同推动学校的法治建设。

（三）对照任务履职，创新工作机制

校属各单位要按照学校法治建设各项任务和目标要求，对标对表、主动作为，创新工作机制，不断提高依法治校的能力和水平。按照实际工作需要，近期出台一批具有我校特色的规章制度；按照系统性、整体性要求，整合现有零散、单一的工作规则，形成完整的、高质量的制度、规定、办法和工作规范。

（四）积极稳步推进，务求工作实效

校属各单位要认真研究本单位建设项目，突出重点，按照学校整体要求，根据工作需要和可行性，突出重点、扎实推进，切忌一阵风、搞形式主义，务求法治建设工作取得明显成效。